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北市 不動產 收文	104年2月10日 第 9367 號
-----------------	-----------------------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黃小姐 02-27814750#1781

10688

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04500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1份

主旨：本分署業於104年2月9日公告招標104年度第1批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訂於同年3月30日下午2時30分開標），茲檢送該批次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各1份，請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含附件)、臺北光復郵局(含附件)、臺北敦南郵局(含附件)、本分署主計室、本分署政風室

分署長 黃偉政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決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104 年 2 月 9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450000990 號

主 旨：公告招標 104 年度第 1 批（臺北市國泰營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共 1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 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標的物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 尺)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權利金底價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備 註
1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0、130-1、 130-2、131、 131-1、 131-2、 131-3、131-4 地號	9,858	住宅用地（民 生社區特定專 用區）	5,136,096,864	513,610,000	1. 地上現為圍牆內土地（內有大樹數棵）等使用，按現狀點交，由得標人自理，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2. 地上樹木倘屬「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3. 本案 131、131-1 地號土地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 65.49 公尺）範圍內，130、130-1、130-2 地號土地位於臺北航空站傾斜面（高距比 1：7），另 131-2、131-3、131-4 地號土地則位於水平面及傾斜面，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案標的興建計畫高度（含屋頂突出物）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地形圖、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相關建築使用規定與管制事宜，

						應由投標人自行查明之。	二
						4. 本案標的規劃使用應符合「臺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之規定。	
						5. 本案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	三
						6. 本案地上權標的之月地租係按契約簽訂當期土地申報地價3.5%計算年地租後，再以其十二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申報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申報地價調整之日起隨同調整。	四
						7. 本案 130、130-1、130-2、131、131-1、131-2、131-3 地號7筆土地係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產；131-4 地號土地係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財產。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附 1. 2. 3.

一、投標資格：

-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 (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